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还"起帆转债"募集 资金金额10,000万元,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 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不超过12个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号)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 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 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049,924.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信 会师报字[2021]第ZG11642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 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 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

单位,万元

	干	平世: 刀儿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2022年5月27日已投入金额	
	1	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 项目	104,000.00	70,000.00	5,676.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904.99	28,904.99	
	合计		134,000.00	98,904.99	34,580.99	
	445	1 K - D B - V +	LIT I AL ITTITLE	to var A A stor VI	この・・・・ 古供》	

截止2022年5月27日,尚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64,503.91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存放余额519.74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 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3,984.17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

度,现阶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 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0万元。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司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 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 出,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 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0万元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 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暂时 补充 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 据工 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截至 本公告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9,000.00 万元,将在到期之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 本公告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2,000.00 万元.将在到期之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 万元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 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截至本 公告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 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截至本 公告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截至本 公告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 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本次 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 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

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 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 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 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 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其中 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和 债权人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

(二)临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 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 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其 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 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我们认为:起帆电缆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 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和债权人利

综上,保荐机构对起帆电缆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债券代码:111000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 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

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 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和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 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上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5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 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 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凯敏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 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 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其 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 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 票系统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JEN北京新国贸饭店3层多功能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 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 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 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ive to the	投票股东类型
分写	议案名称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	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checkmark
2	关于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checkmark
3	关于 @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checkmark
4	关于 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checkmark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checkmark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checkmark
7.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vee
7.01	与董事谭丽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预计发生 的关联交易	V
7.02	与董事段文务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预计发生 的关联交易	V
7.03	与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checkmark
7.04	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checkmark
8	关于选举吴港平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陆正飞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2022-0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 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7.01时,董事谭丽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如为公司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7.02时,董事段文务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如为 公司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7.03时,公司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 织(如为公司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7.04时,公司关联自然人(如

为公司股东)回避表决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 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 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

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 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601995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

//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代表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A股股东登记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 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 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 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 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 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均需 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 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

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 (二)参加现场会议H股股东登记方式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

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

副本及复印件,于2022年6月23日13:45-14:15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办理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电话:010-65051166(分机1433);传真:010-65051156 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 (三)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的健康安

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通过 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北京 市及朝阳区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的规定和要求。 (四)鉴于疫情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登记安排

J能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010-65051156。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2022年5月30日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 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					
100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Ĩ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E.	3	关于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f	4	关于 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j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ř	7.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Ϊ,	7.01	与董事谭丽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预计发 生的关联交易			
	7.02	与董事段文务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预计发 生的关联交易			
	7.03	与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Ž	7.04	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8	关于选举吴港平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0	关于24.%性工飞生产5.4m分非协与基重的30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

愿讲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 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3、请用正楷填写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

5、请填写受托人姓名,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

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 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 座28层,邮政编码:100004);联系电话:010-65051166(分机1433);传真: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2-03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 责任。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2年2月7日(减持计划披露日),浙江 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大股东上海景 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21,452,39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6.650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上海景兴2022年2月7日减持股份计划 的减持时间过半,即自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5月29日期间,上海景兴通过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480,00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0.1488%,占计 划减持股份数量上限的7.441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截至2022年5月29日,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972,

39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6.5012%。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期间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8

480,000 0.1488% 2022/3/1 2022/5/29

减持时间过半

持股数量(股) 6.6500% IPO前取得:21,440,04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350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452,390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10.00-10.3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 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景兴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景兴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实施减持,上海景兴及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上海景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 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 定性。本次减持系上海景兴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实施减持计划期间,上海景兴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4,868,407.00 20,972,390 6.50129 证券代码:000568

特此公告。

关于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 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缴款日为2022年5月30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2东吴证券CP004	短期融资券期限	100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210078	发行日期	2022年5月27日			
起息日期	2022年5月30日	兑付日期	2022年9月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9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仍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公司子公司泸 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沈才洪 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才洪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15,075股,持股比例占

沈才洪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提升公司治理水 平、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沈才洪先生为公 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公告编号:2022-058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议。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司会议室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3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 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上 0.0000%。

干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3号楼3层,公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冯立明先生

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13,102,9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27.49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8,211,868股,占上市

公司总股份的26.86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891,100股,占上 市公司总股份的0.63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高级

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

三 提室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008,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 反对9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份的89.4400%;反对9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600%;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9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

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程秉、郭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 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 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东方锆业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

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7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本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临时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

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 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依姆多市场交接已完成。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后,截止目 前,依姆多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及生产转换等工作的总体 进展情况如下:

1、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本次交接共涉及44个国家和地区(其中

不需要进行MA转换的国家5个),已完成转换工作的国家和地区共28个。在中国 市场,公司正在准备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所需资料。 2、商标过户:本次交接共涉及93个商标,已完成过户的商标共90个。

3、生产转换:依姆多生产转换共涉及44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不需要进行牛 产转换的国家5个),海外市场已有19个国家和地区获批(本次新增1个),获批 的国家和地区由我公司委托的海外生产商Lab. ALCALA FARMA, S.L供货,其 余国家和地区正在办理中。在中国市场,公司已经寻找了新的原料药供应商和 药品生产厂,正在按照已上市化学药品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开展生物等 效性研究相关工作;公司在完成依姆多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后,将委托有资质的 生产厂生产依姆多产品。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

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 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5月27日

2022年5月31日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简称: 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 2022-16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沈才 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才洪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总股本的0.0146%;其中通过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 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6,700股。沈才洪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